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5
6.评标.....	15
7.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
2.2 详细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6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33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36
第五章 工程量预算书（另附）.....	3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42
二、商务标文件封面.....	43
三、投标报价书（格式）.....	44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2113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6565098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建设规模	该工程为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等级为Ⅳ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除险加固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工程预算造价17902468.26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资格条件：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工程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证明》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		

	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 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 2、招标公告发布媒体：<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水务局网站、《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u>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信息发布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4-822113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656509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_9_个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3.4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工程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证明》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投标限价范围	(1)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 <u>17902468.26</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u>314423.68</u> 元。按汕府建【2007】90 号及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0%~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u>17902468.26</u> 元。 (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90%+安全文明措施费= <u>16143663.80</u> 元。 (4)合同承包价=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向招标人换取收款收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贰拾万元整</u> (¥200000.00 元) 收款人：<u>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u>； 开户行：<u>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陇信用社</u>； 账 号：<u>80020000002944947</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水利专业专家库中优先随机抽取，不足人数部分再从其他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交易管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 2、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3、投标文件中，凡是有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否则按废标处理。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签字，若法定代表人没有到场签字或发现法定代表人签名与其投标文件签名不一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4、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1〕126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如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7)、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息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的网页截图；

(8)、由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9)、本工程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证明》。

(10)、其他投标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除封面外，其余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二)、商务标文件

(1)、商务标文件封面

(2)、投标报价书

(3)、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其他投标资料。

以上商务标文件除封面、投标报价书外，其余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中的相关表格或内容，内容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应维持原来同样的顺序和完整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0%~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4423.68 元不作下浮。

投标总报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 (1) 定额依据：按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 (2) 价格、费用依据：按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的规定。
- (3) 工程量依据：按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凡是有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否则按废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七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标文件应各自单独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_____(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15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 (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原件,由招标代理签收后代为保管,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时核对,待评标结束后归还各投标单位;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专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五人。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息管理录入手续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限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本章详细评审标准第 2.2 款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浮动系数，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0%~10%（含界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

基准值 $X = (\text{预算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措施费}) \times (1 - A) + \text{安全文明措施费}$

2.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

2.2.3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

2.2.4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不足的人数从高于Z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2.2.5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6 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2.7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2.8 合同价=中标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措施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工作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浮动系数, 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0%~10% (含界值)。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 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5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 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水务局网站和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标准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____。

1.1.2.3 承包人：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

1.1.2.5 分包人：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

1.1.2.6 监理人：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几项经业主批准进入合同的补充资料：

- a) 招标人经批准的有效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有效补充通知；

- b)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c) 承包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业主单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场地范围见 施工图。

2.8 其他义务

- （1）负责协助承包方在施工场地范围内一切有碍施工开展的障碍物的清理工作。
- （2）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在安全度汛期间的统一指挥。
- （2）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
- （3）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
- （4）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协助发包人清理施工场地范围内有关障碍物（包括树木、杂草等）。

4.2 履约担保

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增加）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如遇特殊情况需替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最高处以壹万元经济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增加：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增加：

（1）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及相应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警示牌及警示标语等，相关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按有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工地范围必须加强管理，禁止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导致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粤水安监函〔2013〕1725号）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第（6）条内容。增加：1、属于预算书中漏算、漏项的部分；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3、属于政策改变允许调整的范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内容，并代之以：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评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的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根据粤水基 2006 年 2 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班费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按施工期（指实际工期）内按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参考价的平均值与经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主材价格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则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当进度付款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40% 时开始按比例扣款，直至进度付款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的 80% 时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延期付款不计息。

(4) 进度付款要求需视上级财政拨款情况而定。

(5) 增加：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按进度的85%支付给承包人，在支付至总合同款90%时停止支付；等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包括变更部分）的95%；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在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工程签发移交证书 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 %，在全部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部分。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书，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的单价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经监理人复核后送发包人。完工结算时按以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季《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变更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造价由发包人送区审计局进行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名义；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版）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起1年。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工程签发移交证书28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在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14天内支付剩余部分。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 (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1991年）
- (8) 《广东省水文图集》（2003年）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11)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14)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重新颁布或有出现与现执行的标准、规范出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现标准、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文件封面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书（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1、根据已收到的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施工图预算、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的投标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不作下浮），并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施工图预算的条件承包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开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在9个月内（2016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汕头市潮南区五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两份, “序号”项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扩展。